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規定的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一部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朱少芬女士(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港元。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總共為2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按金(於完成時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經慮及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公司根據比較法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評估為約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0,55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約為28,609,000港元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於：

- (a) 削減資本完成；及
- (b) 貸款償還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由買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須返還按金(無利息)予買方，且出售協議須中止待定，而出售協議的任何一方無須為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條款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擁有時冠科技深圳的全部股權。時冠科技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時冠科技深圳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經濟開發區錦繡瀾灣D區7座1室及5室，總建築面積為1,669.54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最初由時冠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收購。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9	(11,1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2	(11,457)
淨資產(負債)	(17,194)	(17,05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之收益將錄得約8,585,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0港元與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約11,415,000港元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淨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估計。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9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傢俱、家居產品及配件、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遊戲發佈及營銷。

董事認為中國近年來繁榮的物業市場為本集團變現於出售集團的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供了良好契機。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作出有利貢獻，該等款項淨額預計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規定的適用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一部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按金」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付予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金額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時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時冠科技深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時冠科技深圳」	指	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朱少芬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經濟開發區錦繡瀾灣D區7座1及5室，總建築面積為1,669.54平方米的商業物業
「削減資本」	指	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9,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港元
「貸款償還」	指	出售公司於收到削減資本之所得款項後向本公司償還8,354,422港元之負債
「待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公司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或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出售公司根據貸款償還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除外)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 僅供識別

僅作說明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8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